

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 号)和《关于做好 2025 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对象。奖补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奖补对象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 支持方式

采取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支持。其中，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方面，原则上对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对单个家庭农场的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二、支持内容

(一)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

(二)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

模优势，延长产业链条。支持升级符合要求的设施装备，应用先进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其他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的方向和内容。

三、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不少于 52 个、家庭农场不少于 36 个。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水平、运用科技技术能力、信息化水平、示范带动能力得到提升，生产经营条件、主体运行质量得到改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得到规范，进一步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能力。

四、资金使用及要求

2025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集中支持怀柔区、密云区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共安排资金 1400 万元，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和规范提升，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怀柔区、密云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一要制定细化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预算、进度安排、绩效目标等；二

要抓好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机制，做好主体推荐、奖补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向报送资金执行情况；三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避免支持对象重复享受政策，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计划财务处加强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指导，督促区级依法合规组织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细化项目方案。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区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特别是联农带农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考核。2025年7月20日前，要将区级实施方案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区农业农村局公章一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二）抓好项目实施。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组织做好主体申报、奖补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动态掌握资金安排规范性、任务实施进度、资金执行进度等情况，及时更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任务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获得奖补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实行名录管理，分

别通过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记录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动态监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和联农带农情况。自 2025 年 6 月起，每月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并及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相关情况。

（三）强化资金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明确项目资金分配、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发放等各环节操作规范。对拟奖补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资格审查程序，规范开展公告公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四）做好项目总结。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 2025 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